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 審編 114 年度總預算案

1. 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在維持既有施政服務量能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 113 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落實零基預算，檢討既有計畫，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市府政策及推動淨零轉型策略，不得提出額外需求。
2. 為提升預算審查效果，導入統計推估模式及召開說明會議充分討論等精進審查作業，經覈實審查機關提報歲出概算，將市籌款上限數額由 1,288.81 億元降為 1,286.45 億元，調整 2.36 億元，用以支援新增必要需求。
3.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歲入 1,886.37 億元、歲出 1,938.3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52 億元，較 113 年度 56.9 億元，減少 4.9 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

(二) 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避免 114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 依法審核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核准動支 48 案，金額 3 億 9,867 萬餘元。

(四) 督促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市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

113 年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94 分、「教育」95 分、「基本設施」98 分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83 分，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獲中央增撥補助款及獎勵金計 1,715 萬餘元，以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 籌編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

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衡量基金經營績效及設置目的達成情形，提供預算審查參據，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彙編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 2.14 億元、總支出 2.52 億元、本期淨損 0.3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702.38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99.18 億元、本期短絀 96.80 億元。

三、公務統計

（一）精進性別統計，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

1. 「2024 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全新改版，以「黃色小鴨」為封面主題，展現高雄年度活動特色，分為 8 大主題、46 項重點議題。本年參酌行政院及其餘 5 都性別圖像指標內容，計新增「人口數前六大行政區癌症每十萬人口死亡率」等 5 項，刪除「癌症死亡率兩性前 10 大行政區概況」等 5 項，修改「結婚人數中新住民配偶之人數」等 9 項議題，分析著重全國、縣市、行政區間落差比較。
2. 為保障色弱族群取得性別統計資訊權益，透過色弱模擬技術，挑選統計視覺化圖形配色，避免使用紅綠色等不易分辨之配色組合，並確保相鄰圖形顏色前後景對比明顯，提升色弱族群瀏覽體驗友善度。
3. 為增進性別分析廣度及深度，特請性別領域專家學者擔任本市各機關性別分析研習之講座及評審委員，再經由機關、專家及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三方協力模式，讓性別分析更符合機關實務及市政方向。

（二）強化公務統計考核，精進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統計業務重點，調整函頒「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加強「統計資料編報管理」、「性別統計」、「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業務創新變革」等業務之輔導及考核。
2. 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13 年 7 至 9 月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稽核複查，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資料時效、確度，提供應用與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1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及「113 年高雄市各區公所統計考核報告」分別函送各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三）運用資訊技術撰研統計分析，提升支援決策效益

1. 依「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3 年下半年撰研「安心托~高雄市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概況」等 5 篇通報及「運用 AI 決策樹模型提升施政效能—以自動化整合公費肺癌篩檢結果」等 7 篇專題統計分析，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或市府內部參用。
2. 透過運用 Python 建置 AI 自動化模型、SQL 資料庫查詢語言及 Power BI 統計視覺化等資訊技術，跨機關合作協助衛生局辦理肺癌篩檢計畫的執行，經 AI 自動蒐集、清洗、彙整肺癌篩

檢巨量資料，自動化產製統計決策資訊，協助決策者快速掌握本市篩檢數據趨勢，提升決策效益。

3. 撰研「運用 AI 隨機森林技術分析高雄市行人交通事故特徵」，指出應加強宣導行人勿違規穿越車道，盤點無人行道及騎樓空間路段，優先規劃行人空間，及對事故發生頻率較高之行政區，優先投入相關改善資源等建議，提供交通局及警察局施政參考，以提升行人交通安全，並於 11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學術研討會發表。

(四) 創建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

1. 為多樣化呈現本市區域統計資料，113 年創建「每月市政數據畫高雄」，設計「勞動就業」等 8 大面向、18 個統計視覺化頁面，提供近 5 年之年月別統計數據，供各界查詢應用。
2. 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就業安全」等 9 大主題，計有「人口數」、「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等 29 項統計指標。
3. 建置「高雄市區域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選訂「土地分佈」、「人口概況」等 8 大面向，各面向指標均有年度、行政區、指標複分類等多項篩選功能，提供各界查詢運用。

四、經濟統計

(一) 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二)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其中，113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本府主計處 10 月底前完成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應用。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13 年 12 月 1 日展開實地調查工作，預定 114 年 4 月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 113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 按季、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及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辦理，完成後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 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及 PYTHON AI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一) 協助各機關強化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1.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針對發現錯誤事項均促請查核或修正，並於次月持續追蹤確認，協助機關改善缺失，提升會計報告的正確性與品質。
2. 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舉辦會計業務講習訓練，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災害準備金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375 人次參加。

(二) 督導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強化執行效率，提升預算執行率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三) 彙編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查核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30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 113 年 9 月 25 日查核完竣。

(四) 進行會計業務訪視，促進檢討與優化改進

於 8 至 10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除專案業務查核外，以預算執行、會計事務處理、收入管理、出納及物品管理、綜合事項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5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64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五) 擬訂 113 年度本市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意事項及保留作業

為強化各機關歲出專案保留案件審查及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與財務運用效能，擬定本市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保留案應行注

意事項及113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審核原則，並於113年9月4日及11月19日函知各機關在案。